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9102
聯絡人：陳穎立
電 話：04-370617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教中（學）字第101050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辦理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—暑期工讀服務活動，於10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101年度暑期工讀服務活動，請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活動日期為暑假期間，每校以申請2隊為限，活動辦法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計畫委辦學校國立大湖農工-學產基金志願服務暨工讀服務網站(請由大湖農工校網<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html/indexnew.html>進入學產基金志願服務暨工讀服務網站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除填寫申請資料外，另需將規定之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檔案上傳至網站(格式請參考網站範本)，本次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01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，請各校掌握時效，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，並請承辦人勿將申請權限交由學生自行處理(聯絡人：國立大湖農工實習處鄭美惠小姐，聯絡電話



：037-992216*504)。

三、101年度學產基金補助各校辦理「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」及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-暑期研習」中活動性質與工讀計畫相近者，請勿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各工讀學生身分須符合說明一所揭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工讀學生名單與身分證明文件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併同成果報告等檢送本部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中正預校)

副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

101/03/03
08:11:35

第二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提辦：

陳國強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2/2

組員邱靜儀

代為
決行

組長劉光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五君